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3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0.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5、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84 元/股。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20 人。

4、行权价格：57.8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基数的 115%	基数的 103%	基数的 180%	基数的 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基数的 138%	基数的 120%	基数的 220%	基数的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B/B_m*100\%$
	$B < B_n$	$X=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A/A_m*100\%$ 或 $X=B/B_m*100\%$ 。若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并注销。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严妍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50	3.00%	0.07%
马文婧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2.67%	0.06%
杨春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00%	0.04%
王金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1.33%	0.03%
王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1.00%	0.02%
肖国泉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0.67%	0.01%

刘轩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7%	0.01%
王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5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2人)			102.20	68.13%	1.51%
首次授予合计			120	80.00%	1.78%
预留部分			30	20.00%	0.44%
合计			150	100.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6 月 6 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0.00 万份；
- 3、股票期权名称：开普云期权；
-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852、100000085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20.00	1,026.61	494.91	436.95	94.7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